



SB-Y22026007

SGTYHT/25-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GSCTF00JSGC2500234

##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SGSCTF00JSGC2500234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成都商务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四川 天府新区



SGTYHT/25-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TF00JSGC2500234

# 调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调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SGSCTF00JSGC2500234 (甲方) 委托调查

(乙方) 接受调查

调查对象: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调查

调查地点: 调查地点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

调查日期: 调查日期

调查地点: 调查地点

调查日期: 调查日期



## 目 录

1. 工程概况 .....	1
2. 委托工作内容 .....	1
3. 委托工作期限、地点、进度 .....	2
4. 工作人员 .....	2
5. 双方义务 .....	2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4
7. 知识产权 .....	5
8. 保密义务 .....	5
9. 不可抗力 .....	6
10. 违约责任 .....	6
11. 适用法律 .....	7
12. 争议解决 .....	7
13. 合同生效 .....	8
14. 份数 .....	8
15. 特别约定 .....	8



##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成都商务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服务相关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商务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四川 天府新区。

1.3 工程概况：

1.3.1 商务区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240MVA 变压器 2 台，220kV 出线 8 回，110kV 出线 16 回。

1.3.2 尖山-商务区 220kV 线路工程（电缆）:新建电缆线路 2×6.44km。

### 2. 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作：

2.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份数不少于 10 份和电子版；

2.2 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报告的公开公示，受理公众反映问题和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甲方同意及时予以处理或者回应；

2.3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相关会议会务工作，并承担所有费



用；

2.4 负责工程水保验收相关协调工作，协助申办、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负责办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手续；

2.5 负责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其他工作；

2.6 开展工程水保重大变动复核；

2.7 协助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2.8 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1、技术指标及实施要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

(8)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640）

(9)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523-2024）

(10)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640-2013）

(11)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

(12)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管理的通知》（国家电网科〔2018〕5号）

（13）《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电网科〔2019〕550号）

（14）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项目实施时，如以上法律法规发生更新，以最新法规及标准为准。

按照以上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施工过程监督，编制成都商务区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评审，并依规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等工作。

## 2、技术指标及实施要求

（1）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均由乙方在岗人员完成，不得由其他公司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挂靠、转包，分包情形。应答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业绩和社保证明，合同签订时予以确认。

（2）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3）在取得项目中标通知后5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和工作策划，供甲方审核确认。

（4）乙方应指定一名业绩、经验广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5）参加报告的审查工作，负责按评审要求完善报告。

（6）乙方方保证提交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深度、范围等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规程规范和现行规定要求。

（7）乙方方应跟踪工程建设进度，根据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和监督检查会议。



(8)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9) 结合施工进度, 并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开展工程月度巡查, 对存在问题书面反馈建设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 确保建成设施(措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 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根据甲方要求分别提交满足审查、报备和归档要求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12)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13) 因工作需要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实施要求: 乙方及项目服务团队近3年未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乙方在实施时承诺配备一名业绩优良、经验丰富、从事水土保持工作5年以上的全职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的总负责人, 对项目全权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主要编制人员应不少于5人, 其中,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

3、负责协助甲方维护e基建2.0中水保模块相关内容。

### 3. 委托工作期限、地点、进度

3.1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3.2 工作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

3.3 工作进度: 根据工程进度, 复核工程重大变动情况, 按月度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设施(措施)巡查、提交巡查月报和整改建议; 工程投产后1个月内完成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调查和整改建



议、完成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并提交建设单位；取得验收鉴定书且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自主验收备案回执。

3.4 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编制以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配合业主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施工总结报告，组织报告评审会并通过评审，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 4. 工作人员

4.1 乙方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资质及资格，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安排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等。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邢雪华，该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

#### 5. 双方义务

##### 5.1 甲方义务

(1) 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

(2)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消缺、整改，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等要求。

##### 5.2 乙方义务

(1) 协助甲方开展水保专项交底培训、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检查施工单位的水保措施建设落实情况。

(2)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开展工作，按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等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终身责任。

(3) 按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会议材料,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查会议,进行解释和答疑。

(4) 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会议的会务及现场检查接待工作。

(5)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如出现投诉或纠纷等情况,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妥善处理。如乙方擅自处理类似事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6)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生产(含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电网安全。

(7) 梳理工程水保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配合工程启动验收。

(8) 对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查出的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便及时处理,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并在有关问题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复查及形成有关资料。若由于乙方问题汇报不及时造成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延误,按合同第 10.2 款处理。

(9) 乙方对在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等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11)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



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1348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27169.81),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7630.19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现场检查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费用;
- (3)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费用,含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会议费用;
- (4)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 6.2 支付

本合同价格分三次支付:

6.2.1 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2.2 工程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验收,取得验收合格鉴定书及正式批复文件后/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2.3 依法取得水土保持设施报备证明后/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6.2.4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和完成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7.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



止或无效的影响。

##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或逾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3 成果资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修订、补充、完善，直至依法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 7 条约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7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 8 款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10.8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9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0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15.1 乙方应开具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发票, 造成甲方未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支付款项, 甲方不承担责任, 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开具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发票, 导致甲方税款抵扣损失, 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乙方自得价款中扣除。

15.2 合同付款方式可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15.3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中服务内容为全部验收内容,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实施其中任何一项或实施后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项目结算并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5.4 合同 6.2 条支付条款修改为: 依法取得水土保持设施报备证明后 90 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5.5 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级集中支付要求,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付款账户信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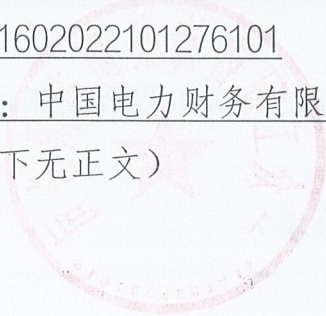
SGTYHT/25-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 TF00JSGC2500234

账户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账号: 1602022101276101

开户行: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开户行: 工行华阳支行  
账号: 4402938009100038584  
(盖章)



乙方: 亿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钟明  
51010553270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何立伟  
联系电话: 028-68367134  
传真: /  
E-mail: /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湖畔路南段 990 号  
开户银行: 工行双流华阳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334 23712  
银行帐号: 4402938009100038584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028-87677383  
E-mail: YZ@yizhonggroup.com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 983847A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

**规章制度清单**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实施时，如以上法律法规发生更新，以最新法规及标准为准。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文号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年3月1日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3号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53号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22490-2016	
8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SL640	
9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	SLT/523-2024	
10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SL640-2013	
11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SL277	
12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通知》	国家电网科〔2018〕5号	
13	《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科[2019]550号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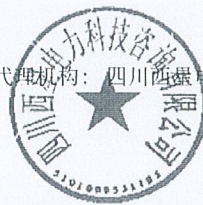
经依法招标，确定你公司为国网四川电力2025年第四次工程及服务公开招标采购（常规项目）（招标编号：192534），电网工程咨询服务-环评水保服务包8的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为77.090000万元。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函告。



招标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西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